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关于未来减持计划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拟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及其关联方张刚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的计划。如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承诺将转让股份所得收入让渡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